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Resit Galip Cad., Rabat
Sok., No:16 G.O.P.,
06700, Ankara, Turkey

承辦人：高克銓

電話：90-312-4469604

傳真：90-312-4478465

Email：kckao2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土經字第114004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土耳其貿易部本(4)月18日公布實施消費品含有動物性成分標示新規定之查驗通報事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114年4月11日土經字第1140040231號函諒察。

二、土耳其貿易部於本月18日公布旨揭通報(詳如附件1)，該通報內容略以：

(一)依據2025年4月9日公布於第32865號公報「關於部分消費性產品符合性管制規定」，主管機關針對含有動物性成分之消費性產品新增資訊揭露義務，並規定自2025年6月9日起正式生效實施。

(二)依據上述通報內容，任何含有動物性成分之消費性產品，於進入市場銷售前，應於產品標籤、包裝或隨附文件中明確載明該成分所屬之動物種類。該資訊應以土耳其文予以標示及敘明，並須於交易前提供，應清晰可辨、易於閱覽，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情事。

(三)本規定之資訊揭露義務係依據土耳其「消費性產品進口

管制公報」(產品安全與監管編號：2025/12)第一條第一項；「部分紡織品、服飾及皮革製品管制公報」(產品安全與監管編號：2025/18)之相關規定所據以實施。

(四)本案主管機關(貿易部)將自2025年6月9日起，於進行市場監督與產品查核作業之同時，針對相關產品進行進口檢查。屆時，任何含動物性成分產品，未依規定提供標示資訊之產品，亦將不得上市販售。倘經查核發現產品標示資訊缺漏或未符合規定者，相關產品將於海關區域內辦理補件或修正作業，使其符合現行法規之要求後，方可通關上市。

三、此外，依據上述規定，受規範之產品依據土耳其海關稅則號列(GTIP)所列涵蓋皮革製品、手提包、地毯、服飾、鞋類、背包、手套、睡袋、錶帶等項目(詳細產品清單產品計277項，詳參附件2；另土耳其GTIP產品分類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www.gumruk.com.tr/gtip/>)，併請鈞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二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

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